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嘉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嘉修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DP-5206」號車牌2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懸掛偽造車牌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應予非難；衡酌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目的、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DP-5206」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1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宣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5號

26 被 告 羅嘉修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0○○
28 ○○○○○○）

29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嘉修明知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已遭監理機關吊扣，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在臉書「扣牌製造車牌」社團，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車牌「BDP-5206」號車牌2面，再懸掛在上開汽車，駕駛上路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嘉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倍源於警詢時之證述大抵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及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周珮娟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楊梓涵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